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IFRS17「保險合約」之修正 合約界限外之續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規定個體應將直接可歸屬於新發行合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中與預期續約有關之部分分攤至該等續約，並適用 IFRS17 第 27 段將分攤至該等續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直至個體認列續約後之合約。針對適用 IFRS17 第 27 段所認列之任何資產，個體應於認列相關合約前之每一期間評估其可回收性(該可回收性之評估將以相關合約群組之期望履約現金流量為基礎)，並將無法回收之帳面金額認列為損失。於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改善時，個體應迴轉先前所認列損失之部分或全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理事會決議擴大 IFRS17 第 66 段(c)(ii)中例外規定之範圍，以規定當個體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損失時，其應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比例基礎承保每一合約之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利益；當個體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合約時，亦應適用該擴大之例外規定。

理事會亦決議擴大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風險緩和例外規定(IFRS17 第 B115 段)之範圍，俾使個體於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財務風險時亦能適用該例外規定(在符合 IFRS17 第 B116 段之條件之範圍內)。

一般模式下如何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

依 IFRS17 之規定，個體於一般模式下將以保障單位為基礎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於每一期間認列於損益之金額¹。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17，規定個體於決定保障單位時應考量保險保障及投資報酬服務兩者。個體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評估就保險保障服務與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之給付的相對權重以及該等服務之提供型態。前述投資報酬服務僅於保險合約包含投資組成部分時始存在，個體於判定投資報酬服務是否存在時應一致地適用所使用之判斷，惟準則中將不訂定作該判定之目的或條件。IFRS17 將明定投資報酬服務之期間係於個體已向合約之保單持有人支付所有投資組成部分時結束，且該期間不應包含支付予未來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期間。

理事會確認，適用 IFRS17 之規定，與履行投資報酬服務有關之現金流量係包含於保險合約之衡量中。理事會決議不改變 IFRS17 中與一般模

¹ 詳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第 B119 段。

式下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有關之規定。

此外，理事會決議個體於評估是否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一年條件（IFRS17 第 53 段(b)）時，亦應考量保險保障及投資報酬服務兩者。

相關議題：施行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理事會於 2018 年 10 月份之會議中決議對 IAS12 作有限範圍之修正²，理事會於本次會議討論該等修正之過渡規定及其他特定層面。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追溯適用所提議之修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惟企業得僅於過渡日評估是否符合 IAS12 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規定。

理事會亦決議對首次採用者提供放寬，即首次採用者得僅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評估是否符合 IAS12 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規定。

此外，理事會決議企業得提前適用所提議之修正。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² 詳見 2018 年 10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